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

承租人(乙方):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海珠区敦和路251号902房

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,建筑面积105.77平方米,租金标准:每月每平方33元。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: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

账号:44049301040003126

开户行:农行江南西路支行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议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元	
	大写	小写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甲乙双方确认租金按季结算。首次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乙方一次性支付。此后每季租金于当季第一个月5日前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¥ 保证金(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凭租赁保证金收据、水电费缴清证明

将租赁保证金退回乙方。保证金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缴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屋内设施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总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以该房屋的现状交予乙方使用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，致使租赁物业受到损失，或利用所租房屋从事违法活动，或拖欠租金一个月以上时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总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房屋，负责租赁期内房屋的一切维修、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不得利用所租用之物业从事任何违法行为。

3. 乙方要自觉做好承租房屋的安全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不得贮存危险、易燃、易爆、违禁物品，自备符合法律规定的消防设备。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、失火

、失窃、倒塌、损坏等各类情形并引起租赁场地内损失和关联方(相邻物业)损失,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在不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情况下,经得业主方和管理处的同意,可自行进行装修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:

1. 租赁期间内管理费、卫生费、电费、水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、燃气费等一切费用,由乙方自行支付。
2. 在租赁期内,如甲方违约的,则须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租赁保证金予乙方;如乙方违约,甲方可没收保证金,同时乙方仍然需要付清使用期内上述物业的租金、电费、水电分摊费、管理费、电话费及网络费等杂费并终止合同。
3. 租赁期满,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(包括租金、税费、电费、水电燃气费等分摊费、管理费、电话费及网络费等杂费等)后,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。当乙方有任何拖欠应付款项时,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先行偿付,剩余部分无息返还乙方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持贰份,乙方持壹份,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持壹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承租人（乙方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海珠区杏园大街15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412074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：